

证券代码：873738

证券简称：伟邦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伟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7,423,78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480,000 股。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352,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6,556.42	6,556.42
2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309.59	3,309.5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13,666.01	13,666.0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之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注册等手续。

（2）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方案等事宜。

（3）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决定相对应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

中的重大合同，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等。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本次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或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8)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营业执照换领等法律手续。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做出修订和调整。

(10) 如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或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11)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及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根据股票发行政策、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主承销商的意见，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12) 本次授权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決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智能化升级及扩产建设项目	6,556.42	6,556.42
2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309.59	3,309.59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	3,800.00
合计		13,666.01	13,666.0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支付上述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款项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公司可能因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增发股份，获得的超额配售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用途。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授权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章程（草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3-08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

-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系列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3-07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423,78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议案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1,426,688	100%	0	0%	0	0%

	券交易所上市 相关事宜的议 案》						
议案 (三)	《关于审议公 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 及可行性的议 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四)	《关于审议公 司向不特定合 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滚存 利润分配方案 的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五)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稳 定公司股价预 案的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六)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	1,426,688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 证券交易所上 市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的议 案》						
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八)	《关于公司就 向不特定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出具 相关承诺并接 受约束措施的 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议案 (九)	《关于公司就 虚假陈述导致 回购股份和向 投资者赔偿事 项进行承诺并 接受约束措施	1,426,688	100%	0	0%	0	0%

	的议案》						
议案 (十)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426,68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子丰、莫婉榕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26.31 万元、2,367.84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07%、9.9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1 日